

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0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王薇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严家华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葛乐凡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合计持有你公司 3.45% 股份的股东吴国政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现任部分董事、监事进行罢免与补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补充说明：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2022 年 3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薇在《辞职信》中称因其无法正常履行监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针对王薇辞职事项，你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监事辞职事项的说明》，认为王薇发来的《辞职信》中所述的辞职理由与事实严重不符。此前，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监事江昌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此外，你公司于 3 月 22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你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严家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你公司副总裁葛乐凡因已于近日获得境外永居权并决定移民，不适宜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故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1. 根据《辞职信》，2020年，在监事会正常履职的过程中，监事会受到干扰，监事会作出的有关履职的决议没有得到披露。2021年，在公司监事候选人推举过程中，监事会正常履行职权也受到干扰。《关于监事辞职事项的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认为对于监事会作出的有关履职的决议已在《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1) 请王薇说明其认为未得到披露的监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是否达到披露标准，相关事项实施进展，以及其认为监事候选人推举过程中监事会履行职权受到干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依据。

(2) 请你公司说明王薇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相关监事会决议的披露是否及时，相关事项实施进展。请你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其他成员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妨碍监事会进行监事补选或正常履职等违反《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我部关注到，近十二个月你公司存在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形。其中包括董事严家华，独立董事孙敏杰、吴益兵，监事王薇、江昌雄，副总裁张岚、葛乐凡。针对孙敏杰、吴益兵辞职事项，你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涂涛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2年3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补选马维华为你公司独立董事。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 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 请上述人员分别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 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正常履职, 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 你公司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正常运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未在两个月内就监事江昌雄辞职事项进行监事补选的原因, 是否违反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2 号指引》) 第 3.2.11 条的相关规定, 并说明后续补充聘任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此外根据规则, 监事王薇、江昌雄在补充聘任前仍需继续履行职责,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人员能否继续独立、正常履职。请王薇、江昌雄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关于股东新增临时提案事项

2022 年 3 月 23 日晚间, 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称, 你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22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45% 股份的股东吴国政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非独立董事刘金

梅、独立董事王澜，并提请选举罗甸、吴纯超 2 人为非独立董事、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以及选举沈旭东、朱顺杰 2 人为监事。

3. 《临时提案公告》显示，吴国政称提请罢免刘金梅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与资源赋能以及需要董事有更加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投入于公司事务，刘金梅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请罢免王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赋能，王澜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请吴国政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具体需求、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具体情况、前期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等，说明罢免相关董事的具体理由，以及罢免安排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请你公司披露相关被罢免董事对罢免议案的意见。

4. 根据《临时提案公告》，吴国政表示“本人原计划罢免未对公司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的监事王薇，鉴于王薇已提出辞职，因此本人不再将《关于提请罢免王薇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本人仍将视情况追究王薇相关法律责任。”请吴国政说明其认为王薇未对公司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及的具体事项，王薇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 号指引》等规则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针对本次吴国政提出的临时提案，你公司独立董事吴益兵、涂涛认为相关提案提交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王澜表示反对，原因是对于其提出的罢免需要有准确合理的可以理解的理由。请王澜补充说明对除罢免其本人职务的议案以外的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6. 请吴国政结合所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个人情况、专业能力、任职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提名相关人员的理由，以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是否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7.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临时提案内容是否符合《2号指引》第2.1.6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4日